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內幕消息-訴訟和解

本公佈由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 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訴訟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作為賈方)、Very Easy Limited(「Very Easy」)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City Link」)(作為賣方),以及陳思朗先生(「陳先生」)及林樺女士(「林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作為賈方)、香江(作為賣方)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愛拼集團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Lucky Famous催款函」),要求支付出售協議項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已分別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催款函(「香江催款函」),要求於香江催款函日期起七(7)日內支付收購協議項下調整

金額20,400,000港元(「香江申索」);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Lucky Famous於原訟法庭對香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訴訟編號:二零一八年HCA 1646號)(「Lucky Famous訴訟」)。 Lucky Famous向香江及本公司申索(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相關利息;(c)相關費用;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Lucky Famous 申請修改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以就若干針對陳先生及林女士之申索在Lucky Famous訴訟中加入陳先生及林女士分別作為第三被告及第四被告。 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Lucky Famous之申請。

和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香江、本公司與其他相關方在不承擔任何 涉及Lucky Famous訴訟責任之情況下,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Lucky Famous訴訟所引起所有針對各方之申索及申訴、香江申索以及收購協議及出售 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任何其他性質之任何金額(統稱「爭議事項」)。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Lucky Famous;
- (ii) 香江;
- (iii) 本公司;

- (iv) 陳先生;
- (v) 林女士;
- (vi) Very Easy; 及
- (vii) City Link;

主要條款:

- (i) 香江及本公司須於簽訂和解協議時已透過向Lucky Famous之法律代表交付合共1,500,000港元(「和解付款」)之銀行支票,向Lucky Famous支付相同面額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爭議事項;
- (ii) 陳先生須於簽訂和解協議時已透過(a)向Lucky Famous之法律代表交付面值 1,3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或律師之銀行支票;及(b)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止為期59個月每月償還合共23,500港元,並於二 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最終償還合共13,500港元,向Lucky Famous支付合 共2,700,000港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爭議事項;
- (iii) 林女士須於簽訂和解協議時已透過(a)向Lucky Famous之法律代表交付面值 2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或律師之銀行支票;及(b)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 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止為期59個月每月償還合共26,500港元,並於二零 二六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最終償還合共36,500港元,向Lucky Famous支付合共 1,800,000港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爭議事項;及
- (iv) 於和解協議日期7日內,Lucky Famous或其法律代表須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 法庭提交經和解協議訂約各方簽署之同意傳票,以終止Lucky Famous訴訟且 不就訴訟費發出命令。

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根據和解協議無需就解決香江申索向香江支付任何金額。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1)Lucky Famous訴訟下Lucky Famous、香江、本公司、陳先生及林女士之間進行的上述法律程序歷時超過2.5年,而本集團已於有關方面產生大量法律費用,且倘本集團繼續展開Lucky Famous訴訟下進行之上述法律程序及香江申索,估計本公司將進一步產生大額法律開支;及(2)Lucky Famous訴訟之上述法律程序及香江申索之結果未見明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解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訂立和解協議前,在不致承擔Lucky Famous於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且在不損害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追討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補償之情況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錄得應付Lucky Famous訴訟之或然代價及應收香江申索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分別為20,400,000港元及零港元。訂立和解協議後,因而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撥回應付或然代價之未經審核一次性收益約18,000,000港元,乃依據以下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20,4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就Lucky Famous訴訟支付之和解付款1,500,000港元及其他費用。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和解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和解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